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7 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和第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南纺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9 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南纺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8 号），原则同意《南纺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4、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纺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就股权激励计划已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南纺股份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南纺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预留的 181 万份股票期权未明确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8 日